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59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合同背景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计划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依据该《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新材料（广州）”）受让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两宗土地。受行业环境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其中一宗61,355平方米土地至今尚未开发建设，经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友好协商，该中心同意对该宗土地予以收储。

#### 二、本次土地收储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地段土地（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土地”）的使用权交由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回。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能新材料（广州）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就收回补偿等事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甲方保证其已取得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一切的授权，且没有超越授权权限。

####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乙方保证已取得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一切必要及合法的批准文件。

2.2 乙方声明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回补偿中充分保障相关方的利益。

#### 第三条 收回土地面积、位置

根据乙方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的记载，乙方交由甲方收回的本协议项下土地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即61355平方米，最终收回面积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该权利取得方式是挂牌出让。

#### 第四条 收回补偿款

4.1 甲乙双方同意按房地产权属书记载的用途进行收回，最终确认本协议项下土地补偿款总额为5,062万元，该补偿款包括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和乙方完成各相关工作的费用。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